**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听证会**

**的听证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区总部经济发展，强化总部集聚效应，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结合近几年总部政策实施实际，我局起草修订了《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确保《实施办法》内容科学合法，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举行<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听证会的公告》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5月28日在局B1902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听证会。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分别有：主持人1名，决策发言人1名，记录员2名，应到听证代表11人，实际到会听证代表11人，共15人。会议共有五个议程，首先宣布听证事项和事由，宣读《权利义务告知书》，明确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解读《实施办法》并就其起草情况统一说明，接着由听证代表依次对《实施办法》陈述意见或建议，提出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对听证事项进行质询，最后由听证主持人就本次听证会进行小结。

前期起草的《实施办法》已向龙华区各相关单位征求书面意见。在听证会召开时，各听证代表对《实施办法》分别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建议。针对龙华区各相关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实施办法》。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1.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第二条，建议产业发展导向增加限制房地产企业认定总部。就此意见，经研究予以部分采纳。除高尔夫球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目录禁止发展类以外，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违反市、区产业发展导向规定，该条“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目录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除外）”的表述已部分采纳上述建议。

2.有听证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已合并，建议更新表述。就此意见，经研究已修改相关表述。

3.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第七条（三）款在表述上存在歧义，建议修改完善。就此意见，经研究，已修改相关表述。

4.有听证代表提出，关于第九条没有自有用地、用房的总部企业和自有用地用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支持力度不一致，建议统一。就此意见，经研究予以解释。鉴于无自有用地、用房的总部企业生存压力更大，故对这一类型企业扶持力度有所侧重。且按照现行政策，并未对自有用地用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企业给予支持，本次政策修订已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扩大了扶持范围。

5.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享受区人才扶持政策，并将总部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纳入人才扶持范围。就此意见，经研究，已修改相关表述。

6.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建议咨询相关法律意见，是否将承诺函修改为合同，更具法律效力。就此意见，经研究予以解释。经询局法律顾问，承诺函在法律层面上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中关于形成区地方财力并无具体计算方式，建议增加。就此意见，经研究已采纳相关表述。且在后续总部企业认定工作中，我局将在申报通知中公开形成区地方财力的计算公式。

8.有听证代表提出，《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不好界定，建议与现行政策“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保持一致。就此意见，经研究予以解释。根据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同时，扶持过程中，我局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专此报告。